



三朝要典卷之十五

紅丸

御史沈猶龍。錢士貴。議曰。李可灼進藥一事。錯亂極矣。可灼。么齋。狂妄。粟粒紅丸。誠為躁進。而相臣固元老也。使知

天子之身。不可嘗試。必召面諭之曰。

國家典衣典冠。各有主者。醫非汝司。何敢妄言方術。今與汝約。效則惟汝之功。不效則

身首異處。可灼自量。必遂巡退也。奈何漫
無主張。徒委之中使。之趨召。玉杯一進。

鼎湖載泣。

遺詔賜金。承

恩恐後。人人欲剗。於可灼之腹。而反得回籍。

調理之報。夫醫者。尚須調理。乃能調理。

聖躬哉。相臣胸無義憤。性能容姦。三尺之法。不
伸。九天之讎。不報。使今日青史早成。董狐

記事。必且首罪相臣。而相臣必自傷。曰。我
之哀矣。自貽伊戚。欲辭趙宣子之惡名。不
得也。可灼正而觀之。誅而相臣聽千秋之
議。

國體不當如是耶。李可灼。優游里居。罪人見
在。崔文昇。爰爰免脫。一面難寬。駢斬藁街。
足快神人之憤矣。至如

官闈大故。至性所關。杜釁消萌。斷以安靜為

上策。而事後窮迫。非

宗社和平之福也。

史臣曰。猶龍等。謂進藥一事。從哲漫無主持。已明知其無他矣。而必曰。董狐記事。欲辭趙宣子惡名。不得。蓋亦牽於浮議。而不自持耳。

御史吳甦。喻思恂。樊尚景。議曰。鴻臚寺官李可灼。素非御院之官。又乏倉扁之術。突

進紅丸。殊可疑駭。庸醫故用。律在不赦。似茲不開方。不嘗藥。

會典昭然。敢於故違。其意尤為叵測。所當亟正刑章。以洩神人之憤。以報

君父之讎者也。但可灼一公。靡小秩耳。丸藥未進之先。何以得聞於

大內。

先帝忽崩之後。何以僅粟其回籍。不行討賊。反

加之賞。舉動顛倒。元輔方從哲。於是乎無以自解矣。從哲為

顧命元輔。

皇祖憑几之際。實以

先帝付託。方祈

萬壽之無疆。何遽一月之不保。既不能豫消闔宮之兇。挺又不能慎用彌留之狂藥。所當准

其自

請。追奪階。廕。以謝

皇祖遺命。以彰

皇上下大孝。至千古直筆大義。散闕據實紀載。崇奉

明旨。所以嚴斧鉞於今日。而寒賊膽於將來。凡屬臣子。有同心為

史臣曰。言紅丸則已耳。而必死之以

闡

官之亮板。蓋當時持議者之心。類如此也。夫
人相勸以為說。雷同乃甚。奚議之能
為。

御史蔣允儀議曰。李可灼進藥。彼時王安
舜特疏糾察。內有誰為薦李可灼者。進紅
鉛一九。

光帝服之不豫等語。已為相國立一罪案矣。乃
一揭再揭。哓哓致辯。即據稱可灼見伊于

內閣。自稱有紅鉛藥。可救危證。因令與眾
共議。久之不決。而問安

大內之時。

光帝因問有鴻臚寺官。今在何處。遣中使趨召。
夫可灼若無因緣。何敢呈身內閣。輔臣先
令詳議。

光帝隨有詢問。事豈適逢。機有專遂。此自辯乃
自承矣。至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五
貴妃停封。

選侍移宮二事。千古綱常名教所關。不待智者而後辨。閣臣但無二心。便有專力。若稍猶豫。即是逢迎。而方且依違首鼠。欲却欲前。無奈禮部之執奏。而姑為從史。無奈科臣之誥責。而強為催

請。明明佞逆。步步黨姦。而宗伯以漫無主持。濡遲不進相責。猶寬之矣。若謂試逆之事。非

君子之言。而

皇上之待舊臣。始終有禮。則如其所

請。削奪官階錄廢。或與鄭養性並論。各遣歸原籍

史臣曰。方

死帝不豫時。中外惶惶。望

聖躬即安。可灼進藥之事。遂有流傳

大內者。從哲辯疏甚明。允豫乃謂必有因緣。

事非遠達。欲加之罪。患無辭乎。以確
然可據之言。斷以為必無。以茫然不
根之語。執以為必有。允儀真以一時
黨同之論。遂可欺天下萬世之公論
哉

御史劉徽。李玄。議曰。

先帝冷落青宮。四十餘年。

福藩母子。朝夕固寵。一時肘腋之姦。伏而伺
釁。從哲日侍左右。豈無心知。乃聽鄭氏之
進美女也。而不聞諫止。聽崔文昇之用泄
藥也。而不聞商確。聽李可灼之進鉛丸也。
而不聞考究。致

先帝以女蠱之極。繼以毒餌。須臾不救。輔臣為
人主之家相。凡宮府內外之事。皆如吾一家之
事。不得推於不及知。亦不得諉於不能為。
不根究張差之至使。是成姦也。猶可以

神宗之命藉口。至女謁之入。明投以伐性之斧。而曾不拒止。此何說乎。不速揭封后之非。紀是附讎也。猶可以。

光宗之旨為詞。至昇灼之藥。五促。

皇考之賓天。而反行賞賚。又何說乎。除崔文昇。

李可灼。各宜入身首異處之大辟。以謝。

先帝外方。從哲引以許世子之律例。亦宜重加。褫職奪廢。以為人臣不忠者之戒。

史臣曰。

先帝以哀勞成瘁。其非文昇可灼之故。易知也。

乃至修怨傾謀。黨同附讎。幾令。

純孝之主。貽玷千秋。至舉。

福藩。橫口誣讎。則又諸姦開釁。

官闈之本謀矣。

御史王大年議曰。

先帝大漸時。三公九列。具在闕視。可灼進藥。求。

昏夜不及見聞之事。使知紅丸能鳩人也。則諸大臣宜力止之。何當日寂不聞一語。使不知紅丸能鳩人也。則亦大家悞而已矣。總之

先帝之疾。固臣子所不諱。而輕進紅鉛。自有李可灼執其咎。事何嘗不明白易見哉。

史臣曰。紅丸豈真鳩人者哉。當日問視

先帝有三公九列在。苟腊之毒。何不聞一二。出言止之。即云誤。亦大家誤。大年此言。真一時之定案矣。

御史周宗文議曰。

光宗皇帝不中於闡入之梃。而中於療疾之藥。薦可灼者知之乎。不知之乎。知之則故。不知則誤。惟是無有薦則可。而細觀其辯疏。支吾鶻突。若為自解。又若為可灼解。顧終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九
不可解。既薦矣。又何辭焉。使夫子而在。不
知書法何如。姑以俟諸主持。若階銜廕敘。
纍纍若若。於心安乎。則以角巾私第。怨艾
終其身。即不為許世子。庶幾矣。

史臣曰。宗文謂從哲辯疏。支吾鶻突。
遂無解於薦。此真支吾鶻突之言也。

先帝原非傷於藥。而哓哓然。究論從哲之薦。則
亦明比之私衷耳。

御史吳其貴議曰。李可灼進藥一事。有原
其而寬之者。則謂在廷諸臣當

皇考彌留之日。誰不思多方調餌。以幸其一劑
之中。可灼和丸一進。其情未必不出於此。
而其執恨成疑者。直謂可灼粗心大膽。不
念

聖躬。安危重大。輕投紅鉛。况先經崔文昇用泄。
敗傷元氣之後。復有此溷進不可知之藥。

物。

皇考安得不立逝於當夜也。文昇可物。不足誅也。方舊輔

顧命元臣。此何等事也。不加持慎。輕聽細人。以御藥為嘗試者耶。至于

皇考升遐。舊輔果有忠憤之心。自應立置兩人。于重辟。何為一發南都。一票回籍調理。何以謝

皇上。何以抒中外臣民之痛恨也。舊輔輕忽不謹。致悞

聖躬。亦何辭于事後之定論。必欲以弑之一字加之。則當日劾閣部院諸大臣。目擊耳聞。自當有言。共明心迹。毋令此段公案。晦蝕于情面也。今合以李可物。崔文昇。比子殺父律。擬以極刑。

宮庭之事。區區影響之談。安足與裨實錄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十一
史臣曰。其貴謂

先帝彌留。可灼和藥以幸一中。似亦了然于當
日進藥情事者。而乃以不立置重辟
為舊輔罪。又欲坐可灼與文昇。以極
刑。是何其前後。自相矛盾乎

御史張應辰議曰。李可灼進藥一事。議者
有謂論心。可灼似可以無死。職直謂據事。
可灼必不得在宥。蓋

國家無原心之例。

君父豈僥倖之人。李可灼不得不為法受罪者
也。至方從哲責以進藥時。何不慎重。易言
以止。彼猶得曰。問安諸臣具在。一時望

聖疾之瘳。人人有同心。不受也。惟是藥投矣。

鼎湖革矣。可灼罪狀著矣。為元輔者。或聲言其
罪。請付愆。或直陳始末。以聽

聖裁可也。胡為多賚之金。票擬回籍調理。是何

政體。是何塚法。身秉

國成。而刑賞顛倒如此。即令從哲。今日清夜
自省。當亦悔前事之非矣。自貽伊戚。又誰
咎哉。

史臣曰。一進築也。論心則可無死。據
事則不得宥。將安取。憑焉。應辰謂刑
賞顛倒。將必如此。始不顛倒與

府尹沈光祚等議曰。

青宮之梗。張差以風癩蔽罪。紅丸之藥。李可
灼以賚予酬功。相投並論。無心有迹。舊輔
即百喙何以自解。即愛舊輔者。入百其喙。
又何以為舊輔解也。豈

皇考在天之靈。寔不逞於舊輔。而即假手於舊
輔。當票擬時。嘿奪其鬼。冷之辯窮於無可
辯耶。不則贊郎去國。等於大臣。重辟死囚。
蒙以殊賞。未人知其不可。舊輔雖手足忙

亂乎。不應倒行逆施。至此極也。黨僅僅以
么。膺崔李。伏法了事。亦猶之橫挺入
宮。以風癩二字結局。恐未足以謝

九廟而塞天下萬世之口也。舊輔顧衾顧影。悔
愧自處。或有不止於歸蟻玉。還息廕者。然
非職等臆度所能必也。至信史宜如之何。
昔春秋之書趙盾也。說者曰。惜也。越境乃
免。則今日之寬舊輔也。抑亦曰。惜也。彼一

時也。重慶李可灼。庶可有辭

史臣曰。進藥何事。果其無他。輔臣何
尤。如有他也。豈重慶可灼。遂可有辭
乎。是慶

君父大事。加罪於人。即可謝責也。尚敢言信史

哉

甲午。給事中。方有度。奏曰。臺臣徐景瀛。有
疏。票擬者。欲宣付史館。似若以史為一人

一家私物。不知史者。紀載必核一時之實。予奪必令人心之公。非但史官所不能私筆削。實亦

人主所不能私是非者也。今宣

先帝

聖德考終。中外所知是矣。正惟中外所知。能宣

李可灼不進紅丸乎。

皇考不服紅丸乎。方從哲不賞姦乎。李可灼不

孚告乎。臣同官彭汝楠疏。票擬者引證輔

臣夫

皇考在日。得虛疾是矣。正惟

皇考得虛疾。所以崔文昇不宜進下藥。今試問

文昇果應否進下藥。

皇考果應否服下藥。恐輔臣韓爌等不敢任也。

皇考上仙之遽。輔臣之心必有惕然追悔其不

能致慎者。奈何引輔臣之親見。以寬文昇

之罪耶。兩番票擬。何以心服中外。垂信後來。

上曰。國史傳信萬世。但當據實直書。李可灼已
有旨。噯分這所奏。併付史館參酌。

史臣曰。臣觀景濂之疏。正以史非一
人一家之私。欲實紀之。為

先帝昭盛美。且以傳信天下萬世也。有度何正
言。而反倒用之耶。且以輔臣親見之

實事。多方抹殺。而以道路風影之虛
聲。一味文致。豈不巧於中人哉。

七月庚子。給事中霍守典奏曰。

先帝以堯舜之主。一月而

升僊馭。說者咸歸咎于崔文昇之用涼藥。以洩
其元氣。李可灼之用紅丸。以助其邪火。且

因而責備舊輔臣。謂始也不能防君側之
隱禍。既也不能止中臣之倖心。寃也不能

討二臣用藥之誤。

明旨處分于輔臣。則曰。票擬太輕。又曰。朕念
兩朝舊臣。歲久。又曰。事關

國體。不必苛求。雖未加以斧鉞之誅。而一字
之嚴。姦臣之心。膽已寒矣。可灼掣解。究問。
罪人斯得。公論可明。惟文昇未經究問。令
再發遣南京。刑法不無稍失其平。臺省諸
臣。參文昇者不一。有謂其誤用涼藥。泄瀉

太過。以致

先帝不起者。又有謂受人主使。而以數片之咬
咀。代張差五尺之棍者。臣雖未敢遽信。然
未經究問。毋論無以服天下之心。而慰

先帝在天之靈。宮中府中。均有三尺之條。在可
灼解之。而使來。在文昇遣之。而使去。亦何
以服可灼之口哉。况文昇果有他腸。罪不
止于遣。如無錯誤。罪不至於遣。而爰書未

成罪名已定亦且無以服文昇展辯之口。臣謂當與李可灼併付法司。嚴審究問。如奏辯已明。當日所用何藥。所合何方。同進藥者何人。

先帝何證。何不明白執奏抄傳天下。乃以一時不明不白之語。滋天下萬世之狐疑耶。

史臣曰。守典謂可灼遠而文昇止於發遣。是真欲斃文昇矣。試執塗之入

而問所以斃文昇之故。寧不為

先帝累乎。夫事如衡。論事如權衡。今又以文昇之藥與張差之梃同類而談。語曰。縣縣不絕。織成網羅。此之謂也。

辛丑。大常少卿高攀龍奏曰。近日禮部尚書孫慎行。論舊輔方從哲一疏。關係甚大。隄防甚遠。方從哲之罪。非止紅丸。其最大者。乃在交結鄭國泰。國泰父子。所以謀

先帝者不一始以張差之梃繼以美姝之進終于文昇之藥而方從哲力左右之培植其為鄭者鋤擊其不為鄭者一時若狂知有鄭氏而已此賊臣也討賊則為陛下之孝而說者乃曰為

先帝隱諱則為孝此大亂之道也

陛下多讀書精義理此心常明自能辨之果其辨之則如方從哲鄭養性大義豈容不討

何可一日復令居

輦轡下耶

史臣曰有其事而含忍不言是為隱諱若夫造無為有是污蠱

朝廷而不忠之大者反以隱諱責人乎且攀龍

欲

皇上多讀書精義理夫為

先帝辨謗訕明考終正義理之大也奈何為此

迷謬之論乎

甲寅。

上允孫慎行回籍

史臣曰。慎行此行。亦自知其辭之窮矣。未幾。賞緣大拜。

廷推首列。豈報後之舉。不得志於前日。而圖

肆謀於後席耶。

霄照難欺。不蒙點用。卒以公論既定。旋加湖奪。

月月照臨之下。魍魎無所施其伎倆。從前作偽。

竟何益哉

丙辰。南京給事中歐陽調律奏曰。禮臣孫

慎行。憲臣鄒元標。先後來論。舊輔方從哲

二疏。總期明細。常信史冊。懲往安今。植君

臣之防。寒亂賊之膽。正在今日。不可少者。

然必如禮臣之言。蒙之弑逆之名。而加滅

門之禍。無乃已甚乎。蓋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二十
先帝不世之令主。不彌月而

賓天。此薄海內外。所人人盡傷心者。臣在里門。

亦聞道路紛紛之口。卒之徐聽人言。亦未

必盡然也。惟是李可灼。明以藥嘗試。方從

哲衰如克耳。至崔文昇之變。治未盡厥辜。

而滿

朝憾不即誅可灼。且粟之回籍調理。更使得

徵賞五十金。楊楊畫錦。即愛從哲者。何以

代為之辭耶。臣謂可灼罪應不赦。而從哲

則宜削其爵。階錄廢。以為人臣不忠之戒。

上曰。這事情已有旨。下所司

史臣曰。調律既知。禮臣之言為已甚。

且曰。徐聽人言。亦未盡然。似尚有是

非之心者。又謂明綱帶信史冊。豈非

顯以謝公道。而陰以附訕之習耶。

南京給事中徐憲卿奏曰。今通國所指。孰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二十七
有如鴻臚寺丞李可灼之進藥而

鼎湖隨泣。且不必于常理之外。揣可灼有鴆
若父之心。即據樞臣會奏疏云。閣部大臣皆言
紅鉛性熱。恐

聖體虛弱。受不得補。可灼隨出成方。證之也。何
為。及諸臣猶未敢以為可進也。可灼入
宮。即傳乳和藥以進也。又何為。况是日。

先帝對諸臣言輔

太子。擇

壽宮。始欲少休。既而復

召言。復有倫有序。似乎未大漸也。胡為乎及飲
藥而朝

上昇乎。謂非此藥。促之不可。臣觀素封主人。有
庸醫。謬投劑。死其童僕婦子。尚欲批其頰。
吐其面。而市辱之。嗚于官。猶有誤律。今以
么臈。小臣。妄希榮擢。過微非望。視

萬歲若孤注而祇供其僥倖之私。真膽大包天
笑昔

世宗朝有方士胡大順者。妄製藥物。假于仙箕
所造。

上疑之。以問徐階。階力言其詐。且曰。此輩無賴
小人。輕進白鉛。意極叵測。竟下獄論死。夫
大順于

世宗未有虧損。而法猶如是。况藥誤殺于

至尊。効則可灼冒

上賞。不効則

先帝受實禍。此而不問。何以遏小人棄誕無忌
憚之心。何以明

君疾萬分當鄭重之意。或逮或遣。無再討者也。

史臣曰。出方證藥。和氣調進。原出

先帝之命。且

先帝至德天縱。神明了然。乃致疑于尚未

大漸。

壽宮諸語。又何為者。茲皆時謬之極。至以方士為喻。益不倫矣。

原任鴻臚寺寺丞。今架閣。犯官李可灼。揭言。可灼因

先帝臨御時。

天顏瘠弱。無聞

聖諭。頭目昏眩。四肢軟弱。不能動履。又見即報

所載。用藥寬緩。科臣楊漣疏云。當令諸臣中。知醫者講藥等語。因思臣有三元丹。每試輒驗。欲以方藥進呈

聖裁。以備御醫酌用。遂于泰昌元年八月二十。五日。見閣臣言進藥之意。閣臣曰。此豈等閑事。今方具揭

皇上。勿輕用藥。何得為此。須與各衙門議會。諸

臣入



原件短缺

P25

朝問安。灼隨至思善門。眾議良久。聞

聖恙大漸而退。至二十九日。灼在本衙門。忽中

僕旗尉數人傳說

先帝召灼用藥。灼驚惶急檢丹藥。眾人攙促趨

入。至

殿門外。時有英國公張惟賢。閣臣方從哲。劉

一。燥。韓爌等十三臣俱在。問灼曰。藥可帶

來。灼曰。藥雖帶來。聞

命灼等

殿外伺候。少頃傳

諭云。先時手冷。今漸溫熱。又屢傳云。身上和潤

寧帖安寢。遂宣十三臣進見

先帝喜曰。真靈丹。真靈丹。今用藥後。比先前大

覺不同。先時心慌。時刻不能待。朕今心上寧

帖。喉中亦不痛。身上覺溫和。或顏色亦不同。

十三臣同聲稱賀云。委與先時不同。

先帝云。這些須藥。怎麼這等效。你說我聽。灼曰。聖恙乃元氣虛損。今藥內紅鉛乃童女元氣。秋石乃童子元氣。乳乃婦人元氣。惟人身真元氣能補人真氣。正氣生則邪火退。是以有效。

先帝云。你為何不蚤見我。灼云。小臣不敢輕易進見。

先帝云。到此時。爾敢故我。是箇真忠臣。是箇真忠臣。遍謂十三臣云。你們俱是忠臣。又云。朕今七日不睡得着。我睡一睡纔好。

命灼再用一丸。灼云。每日只用一丸。不必再用。先帝云。此藥我覺着好。只管再用。灼云。皇上既命再用。待大遲遲酌用。又命賜十三臣。及灼表裏銀兩。

命賜飯燒割。隨同十三臣叩頭謝恩退出。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二十七
殿外。中外傳

先帝思進膳。灼云。且勿進膳。但用人乳。又傳出先帝云。外官有此好藥。着明日陞他卿。又催用藥。灼云。再遲遲用。傳諭藥力覺盡。

聖體復弱。屢催用藥。遂同十三臣如前面調一丸。

進用訖。

命十三臣各回衙門辦事。灼

殿外伺候良久。傳問欲進米飯。灼曰。可不。宜用肉味。時將酉矣。傳說

先帝安寢。令臣出去。明日蚤來。灼出。謂灼不當。輕易進藥。灼始終慎重。並未曾具本

上進。

先帝宣召。始進用藥耳。

君父瀕危。共圖救挽。與方士平時進獻者不同。謂

先帝何以召灼。灼實不知。灼疑必中。使之左右。先帝者聞灼。與大臣商議進藥之言。見

先帝病苦。奏

知召灼耳。謂灼不知醫脈。希圖僥倖。三元丹。灼

穩知其必效者。斷斷非敢漫試。

先帝甫用一丸。而元氣頓生。虛火頓減。數日不

睡不食者。安睡思食。非我

皇上與十三臣所耳聞目見者乎。謂紅丸微熱。

不當復用一丸。紅丸性無陰陽。與參芪等

藥不同。且秋石性寒。人乳甘緩。調劑適得

平和。初當

先帝火盛之時。服之不煩燥。而且寧定。其明微

也。但

先帝

聖恙已值氣盡血枯。故日已至未。經歷三時藥

力覺盡。而

聖體遂弱。藥雖有效。能接氣於如錢之時。而不能續命於既熄之後耳。懇乞我

皇上。追想當日情景。再質十三臣。知灼言一節。虛誑。願甘誅戮。

史臣曰。可灼小臣也。而得與九列同賜表裏。賜燒割。此曠世之知遇。可灼意想不及者。豈非

先帝之衷。實應且喜。而獨斷獨行。以至此。然當日情景。固臣之所見且聞也。而後乃執為從哲罪案。何耶。嗚呼。甘憎。猶謂有人心乎。

三朝要典卷之十六

紅丸

十一月丙辰刑部問過犯人李可灼發遣

依擬

主事劉志選奏曰自古姦雄之亂人國必先以門戶私人密置要路以朋比為姦而又恐公論不容則托之薦賢為

國之美名以文其植黨營私之穢迹始以擁

戴繼以把持。終以要挾。甚至以事權之必不可假者。強

人主以必從而後跋扈不共之事。可惟吾所欲為。而莫可誰何。

人主之事權。孰有大于卜相者乎。相之未定。輔臣或得以衣鉢之故。護持簸弄其間。未有欽點已下。新叅數人。而猶假公薦以樹私交。借補牘以冀反汗。如首輔葉向高之要。

君無上者也。臣狂瞽獲譴。里居二十載。一旦荷皇上環命。備員南曹。

計典甫完。尚在席藁。而偶接邸報。見向高連上二疏。謂教卜肇舉。而首推原任禮部尚書孫慎行。次推吏部侍郎盛以弘。俱不蒙點用。覺于大典不光。連篇累牘。必欲續用一人。而後已。味其語意。似欲

皇上推敲兩臣中。而所重全在慎行。以弘不過

公孫洩之意也。竊意向高非喪心病狂焉。得悖戾。行錯至此。臣一腔熱血。恨不獲請上方之劍。斬其頭。而萬里孤踪。惜無從借擊賊之笏。批其頰。詎不共戴。敢出一言糾正之。夫慎行以

兩朝簪履之遺荷

皇上特達之遇。宗伯重任。屬望良深。慎行莫展。一籌無端發難。自倡為不嘗藥之論。而妄

疑

先帝不得善其終。更附為不討賊之說。而輕詆皇上。不獲正其始。自非會議諸臣。各秉公心。無偏無黨。迨我

皇上。獨特

乾斷。不貳不疑。將令德考終之。主被燭影斧聲之誣。而

泰昌一朝實錄。幾為千古謗史矣。若慎行者。真

所為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向高身為
元輔。不聞一執此言。卒令以百足之虫。生
還里閭。近復以三窟之兔。謬與
廷推。

皇上羞以為臣。與眾共棄。疇不仰日月之照。魑
魅潛踪。而向高寧負

皇上。不恣負慎行。一疏再疏。不點不休。曾不思
政府何地。宰執何官。慎行何人。誣

先帝以不獲考終柯。而欲令漏網之鱗。臣得
廁足揆席。以玷
綸扉哉。

皇上之不用慎行。雖云採之于輿論。斷之以
宸衷。庸知非

皇考在天之靈。其式憑之。而尚可一意左袒。公
然要挾。日犯無將之誅。而不顧耶。記曰。見
無禮于其君者。如鷹鷂之逐鳥雀。臣用是

不避斧鑕。干冒

宸嚴。伏乞特臣跪。

勅下九卿科道會議。向高有無植黨。是否要
君總之隻手難逃。百口莫辯。立刻將向高罷斥。

以為大臣徇私黨姦欺

君罔上者之戒

史臣曰。慎行倡為不常。棄不討賊之

說。

兩朝慈孝。過佚弗光。

綸。匪何地。而乃陰謀僥倖於其間耶。一疏再

疏。不點不休。此計得行。邪願尚可模

滅乎。志選之言。直劬其根矣。

癸亥二月。癸酉。給事中王志道奏曰。

先帝登位之初。臣下已有望

聖體清羸。而進保身之疏者。三十年叢脞。一旦

盡報。雖已不豫。批發者猶日至數十年。每哭

臨未嘗不慟。絕積勞也。積勞也。以及大漸。至孝勵精。卓越千古。直謂紅鉛暴崩。有不
得正其終之疑。又臣之大痛也。然則李可
灼可無罪乎。曰。奈何勿罪也。凡良醫必知
時日。大漸在即。方進補劑。士庶猶有庸醫
之律。況

至尊乎。但非殺人之藥。與進毒者異矣。不嘗藥
者。謂藥中有毒。不可嘗也。若尋常之劑。何
憚不嘗。國人何至生疑。許止何至自殺。而
聖人何加以弑逆乎。非人情也。

史臣曰。善乎志道之言。

先帝積弱也。積勞也。其自不豫。以及大漸。實勤
瘁致然。臣子不為頌德揚美。而以罪
輔臣從哲故。恐被以不令終之名。胡

弗思已。

月甲寅。御史霍鏜奏曰。春秋討賊之法。

身無存歿時。與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乃有以愛

君久之過。遺誅討之。公舉數十年窺伺之姦。久已敗露。人人所切齒腐心。啖其肉而不得者。一旦為之解脫。盡淨。凡為臣子。中夜思之。忍乎。不忍乎。敢乎。不敢乎。借曰為尊者諱。為親者諱。春秋法也。此亦謂失在君。失在臣。子不忍誦言。特婉其詞云爾。若夫

皇祖

皇考于父子骨肉之際。處變而不失其常。仁至義盡。超出千古。天下後世方奉揚

懿美之。不暇。有何可諱。若夫禍蘊于歲月之已深。難發于居處之狎習。情不及覺。事不及防。此亦

先帝遠遭之不幸。非有曖昧心跡。難以顯示於人者。則又何嫌何忌。而必使

兩朝實錄。強為亂賊遷就。而大失其真乎。如謂
召對宣諭之後。遂無可疑。則崔文昇等之事。宜
不見於

大寶既登之時。乃不幸而寔有此事也。此即善
為諱者。必不能謂泄補之藥。原未繼女謁
而並進于

御也。中外自有耳目。臣民自有心知。事苟皆真。
久而益著。豈在人情疑似之際。懸虛而斷

乎。又其甚者。

三王並封。一揭陰陽。迎合于

國本未建之時。此固亂賊戎首。久為人所唾
罵。而不齒者。亦後比之洗日虞淵之輩。然
則崔文昇。李可灼之藥。不又與黃岐秦越
人爭秘神樓矣乎。則尤臣之所大不解也。

史臣曰。鏐既知

大寶既登。則人心之繫屬可知。文昇可灼之事。

三編要典 卷之十六
不待辯而知其無有矣。乃曉曉焉謂善諱者不能為之諱。夫事之無有。又何待諱乎。惟中外有耳目。臣民有心知。所以是是非非。至今昭明耳。

太僕寺卿高攀龍與王志道書曰。人臣為國。當杜漸防微。懲前毖後。不宜為亂賊脫罪。為

君父種禍。如張差制梃。美女代劍。先進熱藥。繼進泄藥。以

紫禁

青宮之中。忽有荆軻聶政之入。於飲食男女之內。行其斧斤鳩毒之謀。其事彰明較著。中外共知。雖欲諱之。孰得而諱之。諱之一字。是為亂賊設護身之符。今加以誣謗二字。又為亂賊立箝口之法。

皇祖威福在手。妙于調停。是

皇祖身上事。

皇考仁孝根心。妙于隱忍。是

皇考身上事。

皇上

祖考在念。妙于處分。是

皇上身上事。若夫臣子君臣之義。君讎必報。君
賊必討。是臣子身上事。烏得以討賊者。遂
為謗君傷

皇祖之明害

先帝之義。使天下更不敢開口說亂賊也。王六
臣以優人。誤入

禁地。未嘗知貫高之謀。而以比進美姝。進熱
藥。進泄藥。一切實而虛之。所以為亂賊則
善矣。所以為

君父。則吾不知也。志道復書曰。書中首揭美女
代劍。進後進藥。不過言弑。

三朝要典 卷之十六 十
君之實耳。然當時大臣在左右者十餘人，總未
有一人言弒為實者。此何等事，不信親見
而信傳聞乎。弒

君之事實，則不言亂賊者為諱。弒

君之事，虛則不言者，第不誣之耳。何諱哉。誰護
而誰籍哉。

甲子十二月丁亥，御史周昌晉奏曰：天下
事如平衡然，低昂一差，便隔千里。諸臣以

偏勝之心，就一成之局，如議進藥，則遽進
藥者之不詳慎已耳。而蒙之以弒逆，加之
以主使，引經斷獄，以古案附會今事，而
先帝正終之道，亦不先矣。信史一段，斷難曲筆
附會。家庭父子之倫，即博人功名，青史哀
誠之嚴，復修人嫌怨。此時不剖破，更復何
待。所當明白宣示，以定不易之案。

上曰：移宮進藥，事迹自明。今宣付史館，從實紀

載

史臣曰。紅丸信史一段。是昌晉已先發之矣。其言以父子之倫博功名。借衣冠之嚴修。慙怨此二語。尤橫議諸臣之鐵案也。雖甚有口。弗能辭矣。

乙丑。六月。癸未。寺丞徐大化。奏曰。臣紀之當植也。書云。惟辟作威。惟辟作福。臣無敢作威作福。蓋大權不可旁落。太阿戒於倒持。此自古蓋臣忠佐所為凜凜奉行者也。乃先年枚卜。

皇上允廷臣請。業已點朱國禎等數員。邪黨以非所擁戴之人。紛紛詭揚。至再至三。必欲強點孫慎行而後已。幸

聖聽

天定。堅執不允。不然。將使鼎成。有被誣之先帝。而熙朝有不討賊之

天子矣。至極其邪謀。又裝成一段非常。欲以欺天下而誑後世。臣子所惡言乎。

史臣曰。一榻再榻。刺刺不休。此當事者何心。豈非樹私入以為赤幟地耶。昔人云。薦賢為國。又曰。予奪還之朝。廷乃今視為一家之器也。眾寡有口。胡可弭哉。

四月乙酉。給事中霍維華奏曰。

先帝至性天成。體素清弱。當

皇祖選升之初。哀毀踰禮。飲食不時。幾務煩殷。勞苦為甚。以致風疾陡發。荏苒委頓。理所必然。而悠悠之口。致疑於

宮掖之太盛。豈臣子所忍言。夫

先帝即位。不二旬而疾作。十餘日而不諱。女謁而病耶。輦輦在疚之時。而溺情女謁。季世之辟。所不為也。病而女謁耶。岌岌不起之

三朝要典 卷之十六 十三
際而女謁是殉千金之子所不屑也。况
先帝以千言純孝之衷。當四海托重之日。乎甚
矣。影響附會者。妄也。伊時以誤用下藥。歸
其罪于崔文昇。

先帝猶口授

皇上。傳諭諸臣。以為原有風疾。因勞致甚。大小
臣之。莫不欽承。此當日

父子

君臣。出口入耳。繇衷根心之言。亦

至仁至明。危而不亂之證。是盡破從前狐疑之
說矣。何為復有向後蛇足之口也。先是元
輔方從哲等疏

請早建

儲嗣。以奠

國本。並

請如期

三朝要典 卷之十六 十三

三朝要典 卷之十六
視朝。以慰羣心。及聞病日增劇。慮且不測。率九
卿科道官。問安。

寢殿再申。

建儲之議。跪求望見。

嗣皇清光。此際此情。臣子之心。盖有迴腸。而後

敢一啓口也。

先帝矍然首肯。出

皇上於榻前。並承

顧命。有輔導

皇子為堯舜之

旨。是

先帝業以天下授之

皇上。業以

皇上託之輔臣矣。且云

壽宮要緊者再。此其旦夕莫保之情景。羣臣耳

聞目見者。誰不願得長生久視之方。延

萬載無疆之壽。李可灼復神其藥之奇驗。羣臣無不思幸一試。而敢先發。遂流聞

禁中。有

旨召可灼進藥。少頃。

傳諭稱進藥善。戒姑退勿去。

褒賞有加。日昃復

傳諭進藥。可灼難之。謂日止可一丸。強之乃再

進一丸而退。詰旦昧爽而

龍馭上賓矣。夫

先帝病係勞弱。則可灼紅鉛。正屬對證。况迫以

先帝立待之

嚴旨。可灼安能不進藥。

皇上與羣臣亦安忍不令可灼進藥。特無救於

大漸之勢耳。即今日豈遂忘榜徨無已之

情哉。孫慎行自隔年之後。起自田間。突興

大難之端。借題紅丸。誣

先帝以受鳩之慘。加從哲以弒逆之罪。片紙傳
播。旋奉

聖旨。舊輔方從哲。素稱忠慎。

皇考彌留。李可灼進藥。原出

聖意。卿言雖忠愛。然事係傳聞。併進封移官等
事。當日九卿科道官。多所親見。還着據實會
奏。以釋羣疑。其李可灼輕易進藥。不能無罪。
着併議來說。該部知道。吏部尚書張問達。削

去前段。止將卿言雖忠愛以下。半段發出。
並改會奏為會議。以啓邪黨之附和。以示
指鹿之姦謀。承望風旨者。欲殺人以媚人。
左避兇鋒者。不信心而造心。饒有半吞半
吐之詞。多屬畏首畏尾之論。獨黃克纘。王
志道。徐景瀟。汪慶百等。明目張胆。連篇累
牘。侃侃鑿鑿。足砥一時之狂瀾。定千秋之
鏡案。時非

皇上天語親傳。有

皇考進藥亦昇天。不進藥亦昇天之

旨。邪黨窮迫不已。羅織之禍。勢且燎原而不可

撲滅矣。至可灼情出迫切。似亦未忍深求。

乃業知

睿照難欺。輿情難奪。猶瞞心昧已。故遣戍以存

不肖之薪火。亦太毒而狡哉。夫可灼之心。

果出於毒

先帝耶。即肢解不足盡其罪。果出于愛

先帝耶。則遣戍寧不重其寃。

先帝之逝。果出於毒耶。不獨從哲當任其咎。果

不出于毒耶。何為從哲偏受其誣。噫。慎行

之心。路人知之矣。不過以丁巳被察。從哲

實在政府。黨人乘其悻悻。從旁唆弄。日以

報復為謀。一旦死灰復燃。遂爾急不擇音。

並思假借題目。陷衆正以悅黨人。可以立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一 十八
取大拜耳孰知

天鑒昭昭。故卜首推。竟以紅丸之故。斥而不用。
小人心勞日拙。亦復何益。此實錄之當確
者二也。繇今而論。孫慎行斥矣。李可灼之
遣。不可不還也。何者。情無兩是。理本相因
也。抑臣又聞。鄒元標。鍾羽正。當日亦各有
疏入。
告而秘不發抄。兩臣立名。非真。晚節不振。委身

門戶。敗壞生平。其秘疏不抄。必陰附鬼魅
之說。而又欲明。逃非刺之外也。韓爌會議
之疏。足破一時之謊。何以元亮罪惡貫盈。
猶爾倒身庇護。設者謂良心難昧。是非各
不相掩也。至如江西監生楊惟休。泰昌日
錄一書。草莽一介。何從而記注。

朝廷之起居。且刺及

宮廷之隱微。中間語意閃爍。稱述舛錯。非潛

授意指。則搗合。頓笑。真無忌憚之小人。豈非

聖世衣冠之玷哉。伏乞

皇上

嚴諭。監修纂修諸臣。將未完

神祖實錄。從實記載。將已完

先帝實錄。再行磨勘。並將公忠發憤。如劉廷元

黃克績。王志道。范濟世等。與假借誣

王之家。孫慎行。楊漣。左光斗等。一應章疏

單揭。備細搜錄。與臣疏。一併宣付史館。務

存公案。以垂信史。庶是非邪正。開卷瞭然。

其于

三朝聖德

慈孝深衷。光大闡揚。所裨不小矣。奉

旨。具在挺擊案中。

史臣曰。疏中言前後三案。詳悉備至。

洞徹肺肝矣。大凡在人舉事。皆起于借。借文昇而

先帝有兩句不

皇上有進藥出

聖意之喻。從轉而借。從哲而

睿。難欺與情難奪。始成可灼。以存不字之藥。

是詞愈通。而愈窮心愈勞。而愈拙也。

君文豈報復私德之資。然逆豈獵取功名之徑。

良心不死。清夜難逃。議論既明。

國是亦定。

先考正終。

皇上正始。

先帝正慈。

皇上正孝。天下萬世了然明白。所謂聖人復起。

不易斯言。此之謂公論。此之謂信史。

洋洋

聖謨昭垂萬世。非小臣所能揄揚。萬一云

七月癸亥。南京御史李時馨奏曰。紅丸一事。坐在用藥之不慎。何以必推極於弑逆。以致

先帝之心。不得恹於

賓天之日。而尚舉挺擊之誕妄。移宮之線索。並欲借以居功。借以定策。更借以植黨也。則是非可謂明乎。然必待今日而始明也。是

厥初自欺其議論以欺

主上。而并欺天下後世者也。

上曰。勿欺二字為臣子第一義。令各悉心盡職。

以佐中興

十月乙巳。少卿劉志選奏曰。入臣事

君如天。所藉以聯堂陛而效忠盡者。惟章奏一

途。即言未必得當。而事務期核實。故聖門

垂勿欺之訓。而春秋謹無將之誅。况職總

禮曹事關

君父無端以古今未有之變橫加于令德考終之

主如原任禮部尚書今為民孫慎行者哉慎行以進藥不效罪舊輔方從哲也不過任風聞之訛以為穿石之計也不足責也而指紅丸為鳩毒以弑逆加從哲也是以不令終誣

先帝以不討賊謗

皇上也罪不容于死也夫

先帝當彌留之際

皇上與顧命諸臣籲

天無從百身莫贖適鴻臚寺李可灼手持紅丸自移為長生之藥而

先帝明問下及又若藉為續命之珍諸臣即明知其無益然亦能諒其無他方無有執未

達之見而從中阻撓者。慎行不生于空桑。藉令設身處地。必不以是為縱哲罪案。而況可為莫須有之說耶。然而

皇上

明旨下。却猶謂其言出風聞。着九卿科道。據實會奏。正以當日情形。多官親見。姑論衆候之僉同。以定一代之實錄。而至于慎行挾私造謗。罪在不赦。宜付之法司。而是也。惜

乎。時覆奏諸臣。議不及此。以致

命下之日。僅坐可灼。以不詳慎之罪。而慎行竟漫無處分。豈可灼為慎行解嘲者耶。從來是非無並立之理。刑賞無偏廢之權。

顧命元臣。既毫無犯上之疑實。則造謗宗伯。自應伏加等之上刑。誰為秉成。而令漏網。即慎行鼠竄歸里。亦不自意寬假之至此矣。自此舉一失。而于是倖冰山以護身者。不

三朝要典 卷之十九 二十四
做不休。思衣鉢以善後者。不奪不廢。收卜
則巍然首列矣。擅棄則連請續點矣。公論
切齒。則云東林翼戴矣。以致元惡大憝。如
楊漣。左光斗。魏大中。輩盤據要津。濁亂
朝政。驅逐善類。引用私人。同己者進。異己者
黜。臣于天啓三年備員
留都。因見舊輔葉向高。力薦慎行。誼不共戴。
具疏糾正。有請

上方解。斬佞臣頭之說。乃向高神通廣大。尼之
使不得上。而抑且先發制人。自非

皇上明降德音云。南都屬具疏未上的。姑不究。
則臣且不知死所。寧有今日乎。惟是紅丸
一案。流傳青史。所關切于

聖德者。固不在梃擊移宮之下。而慎行挾私逞
臆。污鱗

皇上者。實出王之案。楊漣。祖光斗之上。臣為紅

九而阻謗臣之倖進。為謗臣而糾去輔之
庇姦。此臣一點血誠。為綱常起見。所以報
先帝而忠于

陛下之職分。伏乞將臣前後二疏。特

賜省覽。

上曰。孫慎行紅丸一疏。借題報復。已有旨削奪。
劉志選前後二疏。宣付史館。以備採擇。

史臣曰。慎行無端發難。已見棄於輿

論。枚卜首推。所謂百足之蟲。非與。志
選有疏。而抑之。使不得上。幾何不為
隻手之障天也。是非終必明。刑賞終
必定。

雷震一震。黨類盡消。

皇考在天之靈。實式憑之矣

三朝要典卷之十六



